​

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

关于集中修改、废止涉及取消证明事项的

部分省本级地方性法规的决定

（2020年6月3日湖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

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）

​

为了贯彻落实国家“放管服”改革精神，维护法制统一，湖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决定：

一、对《湖北省义务教育条例》作出修改

（一）将第十四条第二款修改为：“适龄儿童、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的，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持病历等身体状况材料，按照规定提出申请，由当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批准。延缓入学或者休学的情形消除后，应当继续接受并完成义务教育。”

（二）将第十七条修改为：“适龄儿童、少年随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在非户籍所在地居住的，可以在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工作或者居住地接受义务教育，当地人民政府应当为其提供平等接受教育的条件，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予以保障。

“流浪未成年人、集中供养孤儿由所在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、儿童福利机构送其入学。”

（三）将第二十三条中的“县级人民政府”修改为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”。

（四）将第三十三条中的“教育、公安、工商行政、文化、交通、卫生、环境保护、城市管理等部门”修改为“教育、公安、市场监督管理、文化和旅游、交通运输、卫生健康、生态环境、城市管理等部门”。

二、对《湖北省法律援助条例》作出修改

（一）将第六条第一款中的“卫生、工商行政管理、质量技术监督”修改为“卫生健康、市场监督管理”。

（二）将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修改为“（二）经济困难承诺书”。

第二款修改为：“经济困难承诺书应当载明申请人家庭人口状况、就业状况、家庭财产、家庭人均收入等信息。”

（三）将第二十二条中的“无须出具经济困难证明，但应当出具相应证件或者证明材料”修改为“无须出具经济困难承诺书”。

（四）将第二十三条中的“有关证明材料”修改为“有关材料”。

（五）删去第三十九条第一款。

三、对《湖北省就业促进条例》作出修改

（一）将第二十六条修改为：“就业困难人员可以向住所地乡镇、街道、社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申请就业援助。乡镇、街道、社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对辖区内就业援助对象进行核实后，予以登记，建立专门台账，实行就业援助对象动态管理和援助责任制度，提供及时、有效的就业援助。”

（二）删去第四十四条第一款中的“并出示相关证明”。

四、对《湖北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》作出修改

将第十七条中的“申请办理河道采砂许可，应当提交下列资料”修改为“申请办理河道采砂许可，应当提交或者提请许可机关核实下列资料”。

五、对《湖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》作出修改

将第十条修改为：“育龄妇女离开户籍所在地，以工作、生活为目的在异地居住的，应当到现居住地的村（居）民委员会进行登记，按照规定享受计划生育基本公共服务。”

六、对《湖北省林业管理办法》作出修改

（一）将第五条第六款修改为：“个人所有的林木，可以依法继承、转让和抵押。”

（二）将第六条中的“跨地、市、州、县的”修改为“跨市（州）、县（市）的”。

（三）将第十二条中的“计划部门”修改为“发展改革部门”。

（四）将第二十四条第二款修改为：“省林业主管部门根据消耗量低于生长量和森林分类经营管理的原则，编制本行政区域的年森林采伐限额，经征求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意见，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，并报国务院备案。”

（五）将第二十五条修改为：“年森林采伐限额由各级人民政府分解下达，实行分级控制、分项管理。各项采伐限额指标，不得互相挪用。”

（六）将第二十六条第一款修改为：“采伐林木，依法实行林木采伐许可证制度；采伐自然保护区以外的竹林，以及农村居民采伐自留地和房前屋后个人所有的零星林木除外。”

（七）删去第二十七条第三项；第四项改为第三项，删去其中的“大面积”。

（八）将第二十八条修改为：“木材经营加工企业应当建立原料和产品出入库台账。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收购、加工、运输明知是盗伐、滥伐等非法来源的林木。”

（九）将第三十条修改为：“违反本办法的行为，按照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处理。”

七、对《湖北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〉办法》作出修改

（一）将实施办法中的“农业、林业行政主管部门”修改为“农业农村、林业主管部门”。

（二）将第十七条修改为：“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小包装种子，或者受具有种子经营许可证的种子经营者的委托代销其种子的，应当向当地农业农村、林业主管部门备案。”

（三）将第二十三条修改为：“违反本办法规定，擅自采集林木种子生产基地内的种子以及珍稀、濒危树种种子的，由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，并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；造成损失的，依法承担赔偿责任。”

八、对《湖北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〉办法》作出修改

（一）删去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中的“凭户籍证明”以及第三款中的“根据申请人提供的有效证明”。

（二）将第三十条第二款中的“向原单位提交本人生存的有效证明”修改为“向有关机构提出申请，经核实后”。

（三）将第三十五条、第三十七条中的“行政处分”修改为“处分”。

九、废止《湖北省森林采伐管理办法》

十、废止《湖北省木材流通管理条例》

相关法规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，条款顺序作相应调整，并重新公布。

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